

## 教育局通告第 6/2017 號

### 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招生及資料提供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通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的安排，招收新學年新生的時間，以及向家長提供資料的責任。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8/2016 號。

#### 詳情

##### **報名費和註冊費**

2.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幼稚園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才可收取或更改報名費和註冊費。

3. 本通告可視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批准幼稚園由即日起，向新取錄的學生/兒童收取下列費用：

<u>特定用途費用</u>	<u>核准上限</u>
(a) 報名費	40元
(b) 註冊費	
(i) 半日制班級	970元
(ii) 全日制班級	1,570元

4. 學校如欲收取**超逾**第 3 段所定核准上限的費用，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請參照《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有關規定。至於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則不可收取超逾第 3 段所定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和註冊費。

5. 就收取超逾第 3 段報名費核准上限費用的申請，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合理解釋和相關資料。教育局會因應個別幼稚園的營運情況及其提交的理據考慮有關的申請，欠缺理據或清晰資料的申請將不獲批准。所有批核有效為期三年，學校其後如欲繼續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用，須重新申請。獲批准收取超逾報名費核准上限費用的幼稚園須妥善保存收支紀錄，確保收費的透明度及接受相關監管措施。有關申請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KGApplicationFee](http://www.edb.gov.hk/KGApplicationFee))。

6. 此通告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收取超逾上述所定核准上限費用的批准書，須在學校報告板或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幼稚園須參閱《教育規例》第 67 條，確保學校符合該規例所訂的要求。

7. 違反有關收費的《教育規例》會損害學生的利益並屬犯罪行為<sup>1</sup>。就此，幼稚園須注意《教育規例》第 101 條及 102 條的內容。

8. 幼稚園收取註冊費時，須遵守以下的規定，並讓有關家長清楚了解其中內容 -

- (i) 學校只可向已錄取的學生/兒童收取註冊費。
- (ii) 學生/兒童如已繳付註冊費並其後在該校就讀，則校方必須在收取第一期學費後(如有)，於有關學年的第一個月內，退回註冊費予該學生/兒童。
- (iii) 第一期學費不得在 8 月 1 日前(如新學年在 9 月開始)或 7 月 1 日前(如新學年在 8 月開始)收取。幼稚園收取學費時，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所公布的規則及規例。
- (iv) 獲提供學位並已繳付註冊費的學生/兒童，如其後放棄學位，則會被沒收已繳付的註冊費。

### **招收新生**

9. 現時部分幼稚園於學年初即招收下年度幼兒班新生。幼稚園業界人士廣泛認同過早招生會對幼兒產生不必要的壓力，故此，**幼稚園不應早於 11 月開始進行需要申請入讀下年度幼兒班的新生參與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見申請學童)**，以避免可能對幼兒產生的不良影響。

### **提供資料**

10. 幼稚園在發布招生廣告(包括派發學校單張)時，均須按照《教

---

<sup>1</sup> 任何人犯《教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育條例》第 86A(2)條的規定，列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給予學校的註冊編號。

11. 為使家長能更了解幼稚園營運情況和在充分掌握資訊的情況下為子女選擇學校，幼稚園應主動將學校的資訊載於學校單張、通訊或入學申請表格等文件內，供家長參考。資訊應包括學校基本資料、預計取錄的學生人數、新學年的核准學費(若新學年的學費仍在審批中，則以建議的學費代替)、其他核准收費及學校售賣教育用品/提供收費服務的各項價目。如新學年的教育用品/收費服務的價目暫未釐定，應提供現時或上學年的價目以作參考。**附錄**載列向家長提供學校資訊的項目清單，以供參考。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應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人學申請表。學校亦應因應需要提供英文版本的學校資訊。

### 查詢

12. 如有查詢，幼稚園可與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振聲代行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向家長提供的學校資訊列表

- (1) 幼稚園名稱及註冊編號
- (2) 註冊學校地址
- (3) 總容額
- (4) 各班級/課程的預計收錄人數
- (5) 各班級/課程的每期學費及期數  
(如新學年的學費暫未釐定，應提供建議的學費以作參考<sup>2</sup>)
- (6) 有否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 (7) 其他核准收費 (如報名費、註冊費及膳費)
- (8) 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或提供收費服務的各项價目  
(如新學年的價目暫未釐定，應提供現時或上學年的價目以作參考)
- (9) 其他資料
  - (a) 學校總面積
  - (b) 註冊課室數目
  - (c) 師生比例
  - (d) 設施
  - (e) 學校網址
  - (f) 查詢方法(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sup>2</sup> 在 2017/18 學年，即幼稚園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首個學年，參加此計劃的幼稚園應提供預算的學費範圍予家長參考。